



## 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介紹

吳怡芳\*

### 壹、前言

著作的利用已與一般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從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音樂等著作，KTV、卡拉 OK 提供伴唱服務，到餐廳、旅館、賣場、小商家、遊覽車...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 CD 或廣播電台、電視台節目等行為，都使用到為數可觀之音樂等著作。不管是做為所提供服務的主要內容，或是用來增加氣氛、提昇服務的品質，均對使用者產生一定的重要性和經濟效益，故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權人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專有權利，因此，這些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後方得利用。然而，由於上述公開利用的型態有其特殊性，廣播電台、電視台、KTV 所利用的著作數量龐大，餐廳、旅館等營業場所則分散於各地，著作權人個別行使權利會有困難，同樣地，利用人要一一尋找著作權人也不可行，於是便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產生：由著作權人組成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收費後，再將所收到的報酬分配給委託他管理的著作權人。透過這樣的制度，著作權人的權利得以落實，利用人也可以有一個方便取得授權的管道，降低雙方的交易成本。

---

收稿日：99 年 3 月 15 日

\* 作者吳怡芳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秘書。



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共有 7 家<sup>1</sup>，由於法律並未限制集管團體成立之個數，目前實務上亦存有多家集管團體管理相同之著作類別及權利之情形：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均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則均管理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再者，並非所有相關著作權人均將其權利交由集管團體行使，而可能由自己個別地行使。因此，縱社會大眾對於音樂等著作之利用，多已可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然而，在確認其利用行為需取得授權並支付費用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要向誰取得授權？總共要付多少錢？如進一步了解我國目前授權市場現況便會發現，由於有多家集管團體並存，再加上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這個問題並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而可能產生須釐清應向誰取得授權之困擾及需同時向多人取得授權之不便。

規範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並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sup>2</sup>。

<sup>1</sup> 我國現有著作權集管團體之相關資料，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經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相關資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 (last visited: 2010/2/18)。

<sup>2</sup> 條文內容請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599&guid=8f9352ad-820f-4040-bae1-0417ddc7a7fc&lang=zh-tw](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599&guid=8f9352ad-820f-4040-bae1-0417ddc7a7fc&lang=zh-tw) (last visited: 2010/4/7)；本次修法過程之



為解決上述多元團體所造成之授權問題，本次修正做出重大突破，增訂了「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將於兩年後實施。未來在某些特定的利用型態，多家集管團體負有共同訂定一個單一的收費標準對外收費之義務，並需指定由其中一家集管團體作為收費窗口。由於本項修正係一全新的制度，制度設計之理念、修正條文的實質內容及可能產生之疑義等問題，均有使集管團體及相關利用人了解之必要，以預做準備，使本制度得以順利施行。爰將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貳、制度設計之源起及國外立法例

### 一、制度設計之源由

由於我國目前授權市場上有多家集管團體同時存在，且同一著作類別及權利中的集管團體不只一家，造成利用人授權之不便及集管團體收費之困難，已如前述。因此，利用人長期以來不斷有要求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授權之呼聲<sup>3</sup>，但並不能以沒有統一窗口收費作

---

相關草案內容，亦可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96-99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29&UID=9&ClsID=35&ClsTwoID=251&ClsThreeID=393&Keyword=](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29&UID=9&ClsID=35&ClsTwoID=251&ClsThreeID=393&Keyword=)。

<sup>3</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檢索：廣播業者有關單一窗口之訴求，可參見94年5月31日RPAT修正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246&KeyCode=0941600251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246&KeyCode=09416002510&KeyConten=)；觀光旅館公會有關單一窗口之訴求，可參見智慧財產局95年3月22日智著字第09500010200號函之回覆，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664&KeyCode=0950001020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664&KeyCode=09500010200&KeyConten=)，及94年06月17日智著字第09400049990號函，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226&KeyCode=0940004999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226&KeyCode=09400049990&KeyConten=)；KTV業者有關單一窗口之訴求，可



為拒絕付費之理由；集管團體也表示有成立之意願，智慧財產局亦積極從旁協助，惟就執行之細節未能達成共識<sup>4</sup>，致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遲遲未能成立。

再者，究竟何為「單一窗口」？智慧財產局原規劃協調各集管團體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sup>5</sup>，即在智慧財產局設立一個各集管團體之「聯合辦公室」，由各集管團體派員至智慧財產局負責授權之相關事宜。惟經多次邀集集管團體及相關權利人開會討論，與會者認為，縱成立上述之收費窗口，利用人仍需一家一家洽詢授權之相關事宜，並非利用人所需求之「單一窗口」，成立之實益不大。利用人希望的是付一筆總的費用，其利用行為即得以合法，但利用人所願意支付的費用，與集管團體所要求之費用可能會有所差距。由此可見，單一窗口之收費標準如何讓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受，實為成立之關鍵。

---

參見智慧財產局 94 年 12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400113950 號函，說明五，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620&KeyCode=0940011395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620&KeyCode=09400113950&KeyConten=)。(last visited: 2010/2/18)

<sup>4</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95 年 10 月 27 日「建立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機制座談會」紀錄，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23&KeyCode=09516004100&KeyConten=](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23&KeyCode=09516004100&KeyConten=)。(last visited: 2010/2/18)

<sup>5</sup> 參見 98 年 3 月 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公聽會」之簡報，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195721f-ba4f-441f-a147-968e08d9ec89](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195721f-ba4f-441f-a147-968e08d9ec89)，第 3 頁；及 98 年 5 月 6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291547c2-98ab-4fd2-9fe8-1e70921290f8](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291547c2-98ab-4fd2-9fe8-1e70921290f8)，頁 1。(last visited: 2010/2/18)



由於目前各家集管團體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不一，如旅館房間，有以房間數計算、亦有以坪數計算；卡拉 OK 伴唱機之收費，有以機台數計算、亦有以坪數計算、亦有以點唱次數計算<sup>6</sup>。於智慧財產局協調單一窗口成立之過程中，集管團體亦認為，應先整合收費標準，俾有助於單一窗口之成立。智慧財產局雖亦著手進行各集管團體統一費率計算方式之協調工作，但因無強制力，成效有限。

智慧財產局於 97 年底重新檢討已於 97 年 4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時，就如何解決多元團體致授權複雜之問題，再次審慎考量，由於前述修正草案第 30 條僅規定：「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向同一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者，得經協商，由其中一集管團體或成立聯合之組織收取後，再由各集管團體予以分配。」就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之成立，並無強制力，仍尊重集管團體之意願，但從智慧財產局過去協助推動單一窗口成立，歷經多年仍未能成立之經驗可以預見，如由集管團體自願性地成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在短期間內成立之可能性不高，仍無法有效解決當前之實務問題。從推動單一窗口成立的過程中也發現，單一窗口之收費標準如何決定，實為成立之關鍵，因此，智慧財產局爰參考瑞士立法例，從共同收費標準之訂定著手，要求多家集管團體先訂定一個總的收費標準，即所謂「共同使用報酬率」，該收費標準之訂定並得適用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規定，以使共同使用報酬率可經雙方協商、並有爭議解決之機制。多家集管團體有了共同收費的標準後

<sup>6</sup> 各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可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626&Language=1&UID=9&ClsID=68&ClsTwoID=157&ClsThreeID=0](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626&Language=1&UID=9&ClsID=68&ClsTwoID=157&ClsThreeID=0) (last visited: 2010/3/5)。



，再協調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作為收費之窗口，則「單一窗口」便得以成型。

## 二、國外立法例—瑞士

本次「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增訂，係參考瑞士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在同一利用領域有超過1家集管團體運作時，這些集管團體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joint tariff），且需指定其中一家集管團體做為共同收費的窗口<sup>7</sup>。」為對瑞士「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運作，有完整之了解，擬分別介紹瑞士著作權法中有關集管團體之規範，及其實務運作現況。

### （一）法制規範

#### 1、集管團體之監督及許可

瑞士就集管團體的運作於著作權法中設有專章（第4章）規範，但受到監督的集管活動的範圍限於：（1）非戲劇性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於錄音物及錄影物中重製等權利；（2）法定報酬請求權的管理，包括出租權、私人重製權等。並非所有類別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且並不包含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個別管理其權利的情形<sup>8</sup>。

<sup>7</sup> 英文版條文如下：「Where more than one collecting society operates in the same field of utilization, they shall draw up for the same utilization of works or performances a joint tariff applying uniform principles and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ir number as the joint office for payment.」可參見WIPO網站：[http://www.wipo.int/clea/en/text\\_html.jsp?lang=en&id=648](http://www.wipo.int/clea/en/text_html.jsp?lang=en&id=648) (last visited:2010/3/5)。

<sup>8</sup> 參見瑞士著作權法第40條，英文版條文如下：「



欲執行前述權利的集管業務之人，須經主管機關即瑞士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之許可，並明文規定，原則上於同一種類之著作中僅許可成立 1 個集管團體，鄰接權部分也僅許可 1 個集管團體成立。許可的期限為 5 年，到期需再申請更新<sup>9</sup>。

1. The following shall be subject to federal supervision:
  - a.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clusive rights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of non-theatrical works of music and the production of phonograms and videograms of such works;
  - b. the assertion of the claims to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Law under Articles 13, 20, 22 and 35.
2. The Federal Council may subject further fields to federal supervision if the public interest so requires.
3. The personal administration of exclusive rights by the author or his heir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federal supervision.」°

<sup>9</sup> 參見瑞士著作權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英文版條文如下：「

#### Article 41. Principle

Any person who administers rights subject to federal supervision shall require an authorization from the Fed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Article 42. Requirements

1. Authorization shall be granted only to collecting societies that:
  - a. have been established under Swiss law,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Switzerland and conduct their business from Switzerland;
  - b. have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or neighboring rights as their main purpose;
  - c. are open to all owners of rights;
  - d. afford an appropriate right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s of the society to authors and performers;
  - e. afford a guarantee of 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provisions, particularly on the basis of their statutes;
  - f. may be expected to conduct effective and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2. Authorization shall be granted as a rule to one society only for each category of works and to one society for neighboring rights.

#### Article 43. Duration; publication

1. An authorization shall be granted for five years; on the expiry of each such period it may be renewed for the same duration.
2. The grant, renewal, modification, withdrawal or non-renewal of an authorization shall be published.」°



## 2、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集管團體有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並須事先與利用人團體協商後，再送仲裁委員會許可，故瑞士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係採事前許可制。此外，如多個集管團體對相同的利用行為進行收費時，需提出共同的使用報酬率，且指定由其中 1 個集管團體做為共同收費窗口，向利用人進行收費<sup>10</sup>。

所謂共同收費窗口無須另外設立一實體的辦公室作為收費窗口，而是由指定的其中 1 個集管團體擔任收費窗口，但在使用報酬率的制定及協商仍是由所有相關集管團體一起參與。如果共同使用報酬率或收費窗口之決定發生爭議時，可交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但目前為止並未發生相關案例<sup>11</sup>。

<sup>10</sup> 參見瑞士著作權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英文版條文如下：「

Article 46. Obligation of tariffs

1. The collecting societies shall draw up tariffs for the remuneration that they collect.
2. They shall negotiate the terms of each tariff with the relevant associations of users.
3. They shall submit the tariffs to the Federal Arbitration Board (Article 55) for approval and shall publish the approved tariffs.

Article 47. Joint tariff

1. Where more than one collecting society operates in the same field of utilization, they shall draw up for the same utilization of works or performances a joint tariff applying uniform principles and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ir number as the joint office for payment.
2. The Federal Council may issue further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ir collaboration.」。

<sup>11</sup> 從實務運作顯示出集管團體之間的合作良好，無須公權力介入即能自行協商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共同收費窗口等合作機制。參見吳怡芳、紀慧玲，德國、瑞士著作權主管機關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 (last visited: 2010/2/18)，97 年 2 月 29 日，頁 32 至 33。





## (二) 實務運作情形

### 1、經許可之集管團體現況

瑞士目前共有 5 家經許可的集管團體，詳如下表<sup>12</sup>：

|              | 成立年份 | 管理著作類別             | 會員組成                                     | 會員數    | 使用報酬收入<br>(瑞士法郎 <sup>13</sup> ) |             |
|--------------|------|--------------------|--|--------|---------------------------------|-------------|
|              |      |                    |  |        | 2007 年                          | 2008 年      |
| SUISA        | 1923 | 非戲劇性<br>音樂著作       | 作詞作曲者及<br>音樂出版人                          | 26,100 | 132,276,000                     | 141,270,000 |
| ProLitteris  | 1974 | 語文、戲<br>劇及美術<br>著作 | 作家、記者、藝<br>術家、攝影者、<br>圖形藝術家、建<br>築師、及出版人 | 9,300  | 28,723,000                      | 29,885,000  |
| SUISSIMAGE   | 1981 | 視聽著作               | 劇本作家、導演<br>、製片人及其他<br>影片權利人              | 2,400  | 46,390,000                      | 52,445,000  |
| SSA          | 1986 | 戲劇及視<br>聽著作        | 戲劇作家、作曲<br>者、劇本作家及<br>導演                 | 1,970  | 17,986,000                      | 18,301,000  |
| SWISSPERFORM | 1993 | 鄰接權人<br>的權利        | 表演人、錄音及<br>錄影物製作人<br>、廣播組織               | 7,302  | 35,559,000                      | 42,402,000  |

<sup>12</sup> 本表係引自瑞士智慧財產機構 2008/09 年年報，  
[https://www.ige.ch/fileadmin/user\\_upload/Institut/e/Annual\\_reports/Annual\\_report\\_08-09.pdf](https://www.ige.ch/fileadmin/user_upload/Institut/e/Annual_reports/Annual_report_08-09.pdf) (last visited:2010/2/18)，頁 27。

<sup>13</sup> 1 瑞士法郎約等於 30 元新台幣 (2010 年 2 月之匯率)。



## 2、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其態樣

瑞士目前共有 40 項使用報酬率，其中有 26 項是共同使用報酬率。據 SUISA 表示，在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法定義務明定於瑞士著作權法之前，實務上即已有集管團體間自行協商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存在<sup>14</sup>。

有關目前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態樣，舉例說明如下<sup>15</sup>：

### (1) GTS—廣播機構共同使用報酬率<sup>16</sup>

本項收費標準係由 SUISA 及 SWISSPERFORM 共同訂定，並由 SUISA 作為對外收費之窗口，係以廣播機構之收入（如無收入時，其支出）的百分比計算：

<sup>14</sup> 參見吳怡芳、紀慧玲，德國、瑞士著作權主管機關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 (last visited: 2010/2/18)，97 年 2 月 29 日，頁 38。

<sup>15</sup> 以下所舉 3 種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係簡化後之內容，瑞士所定之使用報酬率中，對相關名詞之定義、該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及收費之計算等，均有更複雜之規定，惟為對瑞士所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有初步之認識，仍擬將其共同使用報酬率內容之概要，說明於下。惟筆者僅從其使用報酬率之文義進行了解，故下述內容僅供參考，至其實際執行之內容及確切之真義為何，仍有待進一步了解。

<sup>16</sup> 瑞士仲裁處就該項使用報酬率之決定請參見該處網站（內容為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

<http://www.eschk.admin.ch/etc/medialib/data/eschk/beschluesse/2004.Par.0008.File.tmp/GT-S-28-02-2005.pdf>；中文翻譯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頁 1 至 20。



## ①、廣播節目

## A. 每年的廣告收入淨值超過 250 萬法郎之廣播機構：

| 整個節目時段內<br>播放受保障音樂時間 | 音樂著作權 | 鄰接權  |
|----------------------|-------|------|
| 少於 20%               | 1%    | 0.3% |
| 20%到少於 30%           | 2%    | 0.6% |
| 30%到少於 40%           | 3%    | 0.9% |
| 40%到少於 50%           | 4%    | 1.2% |
| 50%到少於 60%           | 5%    | 1.5% |
| 60%到少於 70%           | 6%    | 1.8% |
| 70%到少於 80%           | 7%    | 2.1% |
| 80%到少於 90%           | 8%    | 2.4% |
| 90%及以上               | 9%    | 2.7% |

## B. 年收入淨值少於 250 萬法郎之廣播機構：

| 整個節目時段內<br>播放受保障音樂時間 | 音樂著作權 | 鄰接權  |
|----------------------|-------|------|
| 少於 10%               | 1%    | 0.3% |
| 10%到少於 30%           | 2%    | 0.6% |
| 30%到少於 50%           | 3%    | 0.9% |
| 50%到少於 70%           | 5%    | 1.5% |
| 70%到少於 90%           | 7%    | 2.1% |
| 90%及以上               | 9%    | 2.7% |



### ②、電視節目

|  | 音樂著作權 | 鄰接權   |
|--|-------|-------|
| 在節目裡音樂片、演奏會片或視頻剪接片的播放時間超過整個播放時間的 1/3         | 3.3%  | 1%    |
| 在節目裡幾乎只播放劇情片及電視片                             | 1.32% | 0.06% |
| 在節目裡音樂的播放時間不超過整個播放時間的 10%，不論是前台或背景音樂         | 0.4%  | 0.12% |
| 在節目裡音樂的播放時間多於 10%，但不超過整個播放時間的 20%，不論是前台或背景音樂 | 1%    | 0.18% |
| 其他的節目  | 2%    | 0.36% |

### ③、最低收費金額（每月）

|                       | 音樂著作權    | 鄰接權      |
|-----------------------|----------|----------|
| 廣播電台                  | 330 瑞士法郎 | 110 瑞士法郎 |
| 廣告廣播電台其同時下載數在 25 個以下時 | 100 瑞士法郎 | 30 瑞士法郎  |
| 廣告廣播電台其同時下載數在 25 個以上時 | 200 瑞士法郎 | 60 瑞士法郎  |
| 電視台                   | 40 瑞士法郎  | 12 瑞士法郎  |



## (2) GT1—有線再傳輸之共同使用報酬率<sup>17</sup>

針對同步且不變更地轉播廣播或電視節目，SUISA、ProLitteris、SUISSIMAGE、SSA 及 SWISSPERFORM 等 5 家集管團體定有共同使用報酬率，由 SUISSIMAGE 作為對外收費之窗口。其收費係以訂戶數計算，基本收費如下：

### ①、不論是廣播或電視節目的轉播（每一訂戶之基本費）

|    | 著作權        | 鄰接權        |
|----|------------|------------|
| 每月 | 1.545 瑞士法郎 | 0.515 瑞士法郎 |
| 每年 | 18.54 瑞士法郎 | 6.18 瑞士法郎  |

### ②、只轉播電視節目（每一訂戶之基本費）

|    | 總計         |
|----|------------|
| 每月 | 1.49 瑞士法郎  |
| 每年 | 17.88 瑞士法郎 |

## (3) GT3a—營業場所收聽收視廣播電視之共同使用報酬率<sup>18</sup>

本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係由 SUISA、ProLitteris、SUISSIMAGE

<sup>17</sup> 瑞士仲裁處就該項使用報酬率之決定請參見該處網站（內容為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

<http://www.eschk.admin.ch/etc/medialib/data/eschk/beschluesse/2006.Par.0012.File.tmp/GT-1-06.pdf>；中文翻譯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頁 21 至 33。

<sup>18</sup> 瑞士仲裁處就該項使用報酬率之決定請參見該處網站（內容為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

<http://www.eschk.admin.ch/etc/medialib/data/eschk/beschluesse/2007.Par.0019.File.tmp/GT-3a-2007.pdf>；中文翻譯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d5ff4e7e-bbf9-49b1-acf2-431ab7461107.pdf)，頁 34 至 43。



、SSA 及 SWISSPERFORM 等 5 家集管團體共同訂定，由 SUISA 作為對外收費之窗口。

每月基本收費（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內及 200 條主電話線（電話待接音樂之情形））如下：

|     | 著作權         | 鄰接權        | 合計         |
|-----|-------------|------------|------------|
| 收音機 | 12 瑞士法郎     | 4 瑞士法郎     | 16 瑞士法郎    |
| 電視  | 12.975 瑞士法郎 | 4.352 瑞士法郎 | 17.30 瑞士法郎 |

### （三）小結

瑞士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係只要在同一利用領域有超過 1 家集管團體運作時，這些集管團體即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義務。由於瑞士在同一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原則上只允許一家集管團體成立，因此，一起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者原則上為管理不同著作類別及權利之集管團體。

我國集管團體之運作現況與瑞士並不相同，同一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多家集管團體並存，則如引進瑞士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需要一起訂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則可能包括管理同類別著作及權利之多家集管團體，再加上管理另一類別著作及權利之多家集管團體，需要參與共同訂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較多，可以想見會較瑞士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更為複雜。

此外，有關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瑞士係於一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中分別列出「著作權」及「鄰接權」兩項收費標準，係同一計



算方式下不同比率或數額之收費，著作權與鄰接權收費之比例約為 3 比 1，此可能與瑞士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收費之上限有關：著作權的收費係以收入之 10% 為上限，鄰接權則以 3% 為上限。惟我國並未區分著作權及鄰接權，亦未明文規定收費之比率或上限，則我國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其內容似可與瑞士實務上所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有所不同。

由於我國與瑞士在法制規範及集管團體運作之現況不盡相同，在制度設計上及未來實務運作上似可有不同之考量。以下將就我國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關於「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內容，做詳盡之說明。

## 參、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

本條例中有關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規定，係規定於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3 條係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定義，第 30 條則包括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義務、集管團體未能協商訂定之處理及過渡期間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定義

本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對共同使用報酬率定義如下：「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共同使用報酬率係多家集管團體共同訂定的一個「單一使用報酬率」，亦即，多家團體就某一利用型態，其計費方式如何及總共要收費多少，應訂定「一個」收費標準。例如，集管團體現行有關旅館房間之使用報酬率，MUST 之收費標準為每個房間 50



元，MCAT 之收費標準為每坪 100 元，TMCS 之收費標準為每個房間 50 元，則未來如上述 3 家集管團體需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則需先決定一個計費方式（以坪數或房間數計算），再決定 3 家集管團體依該收費方式總共要收費多少而決定其「共同使用報酬率」（例如，每個房間收費 150 元、或每坪收費 50 元...等）。因此，所謂共同使用報酬率並非指每家集管團體需訂定相同齊一的收費標準，而是以一個計算方式，訂出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所有集管團體的總收費。

##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依據本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哪些利用型態及哪些集管團體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即智慧財產局）來指定，亦即，並非所有同時有多家集管團體會向同一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收費之情形，均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義務，此與瑞士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情形有別。在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義務僅在智慧財產局指定後才產生。此係為了使本項義務更明確，以避免哪些團體就哪些利用型態應一起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產生疑義，而造成集管團體及相關利用人間之爭議。

未來會被指定之利用型態，可能包括電台、電視台之公開播送、前述公開播送後旅館、美容業等公開場所二次利用行為、KTV、卡拉 OK 及伴唱機之利用及網路廣播、電視、音樂欣賞或下載等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型態<sup>19</sup>；可能被指定的集管團體，除了得對該利

<sup>19</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第 3 條說明三之（三），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79e51c47-bbb5-](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79e51c47-bbb5-)





用型態收費之所有集管團體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外，亦可指定管理同一類別之集管團體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例如：某一著作利用型態如有3家管理音樂著作及2家管理錄音著作之集管團體均得收費，則智慧財產局可指定5家集管團體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亦可指定3家同類別之集管團體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另2家同類別之集管團體訂定另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此係考量不同著作類別之間協商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複雜度更高，智慧財產局指定時可保有彈性，於個案中依利用型態之性質決定之，以促使被指定之集管團體得順利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智慧局在進行前述指定之工作時，將徵詢集管團體及相關利用人之意見，除使指定之程序更為周延外，亦求指定之結果能確實符合各方之需求。

被指定之集管團體，即應就被指定之利用型態著手進行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工作。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係由集管團體間協商訂定，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也是使用報酬率的一種，故訂定時亦應有本條例第24條規定之適用，即應先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並應考量利用人利用著作之重要性及利用之程度等因素，就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而利用著作，並應酌減使用報酬，此外，如適用於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並應同時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

45fd-add6-2e292e386509。又智慧財產局於99年3月4日邀集各集管團體召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座談會」中，與集管團體達成初步共識，將電腦伴唱機做為優先指定之利用型態。



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完成後，即應依第 2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於所定實施日期 30 日前公告並供公眾查閱，並報請智慧財產局備查。公告時並應說明訂定之理由。

集管團體如於指定之利用型態未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同樣也有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利用人如有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需要時，得以書面要求集管團體訂定，在集管團體訂定前，利用人之該項利用行為即得免除刑事責任。因此，集管團體如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義務而怠未訂定時，會有未訂定使用報酬率之不利益發生，故本條例就有關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施，訂有兩年之過渡期間，以供集管團體預為準備（詳如下述）。

### 三、共同使用報酬率未能順利訂定之處理

共同使用報酬率係由被指定之集管團體間自行協商訂定，應協商之內容除對外收費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外，尚包括集管團體之間如何分配之方法，及應代表這些集管團體對外收費之「單一窗口」為其中哪一家集管團體。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如協商不成，對集管團體會產生不利益，已如前述，如使用報酬率協商完成但分配方法或單一窗口未能達成協議，亦有礙後續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執行。故如集管團體間就上述事項協商有困難時，宜有一解決爭議的管道存在。本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遂規定：「前項（包括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收費之窗口）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即智慧財產局）申請決定。」



關於共同使用報酬率決定之程序，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5 項之規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之意見」。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也是使用報酬率之一種，為使決定之結果即得對相關集管團體及利用人發生效力，故於制度設計上讓該決定亦盡量比照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程序，惟因此種情形係因集管團體間未能協商訂定而向智慧局申請決定，故相關利用人無從對該項收費標準有異議而提出申請審議，但由於決定之結果將適用於利用人，故於決定之程序中亦應讓利用人充分參與並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此外，並應諮詢著審會之意見，以求共同使用報酬率決定程序之周延。

從而，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應與經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相同之效果，即賦予其於一定期間可資適用而不被輕易變更之效果，故於本條例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因此，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能重新訂定，利用人也不能申請審議，除非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達到重大情事變更之程度。則如集管團體或適用該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利用人對於智慧財產局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有不同意見時，應循訴願、行政訴訟之途徑解決<sup>20</sup>。

<sup>20</sup> 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集管團體間協商不成共同使用報酬率而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決定時，智慧財產局所為之決定為行政處分，故申請人（即集管團體）得提起訴願，適用該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利用人雖非處分之直接



### 四、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過渡期間

共同使用報酬率需要多家集管團體一起協商訂定，由於係一全新之制度，可以預見會有訂定之複雜性存在，且集管團體在被指定後至訂定前這一段期間，可能會有不利益存在，故宜給予集管團體一段過渡期間預為準備，爰於本條例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自修正後兩年施行。

除了智慧財產局於新法實施後即應開始進行指定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相關集管團體及利用型態之工作外，被指定之集管團體，還有一段過渡期間，可以研議、協商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如果有任何困難或疑義，也可以向智慧財產局請求協助或指導<sup>21</sup>。由於使用報酬率訂定之審酌因素中，最重要的即係與利用人協商並聽取其意見，故集管團體如於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過程中，向利用人徵求意見時，利用人亦應協助集管團體訂定，以使共同使用報酬率能更合乎利用人之期待及市場需要。

集管團體如在兩年內即已協商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即可提前開始實施該項使用報酬率。因此，集管團體即得訂定實施日期，並於實施日之 30 日前公告該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並將其送智慧財產局備查，則自實施日起即得實施，不受兩年過渡期間之限制。相關利用人如對集管團體所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有不同意見，得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審議之申請，於審議期間同樣也有暫付款規定之

相對人，應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

<sup>21</sup> 集管團體曾反應協商共同使用報酬率會有困難，希望能訂定相關之準則或配套規定供其遵循。惟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係由集管團體間協商訂定，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至多於個案中給予協助或指導。



適用。

## 肆、可能產生之問題

集管團體在指定之利用型態訂有共同使用報酬率後，各家集管團體就該利用型態已訂定之既有的個別使用報酬率是否仍得繼續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即為各家集管團體個別之使用報酬率加總之結果？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個別使用報酬率間之關係如何，於本條例中並未明定，而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此外，利用人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後，是否即得高枕無憂？茲將未來可能產生之疑義，分析探討如下：

###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使用報酬率之適用關係

多家集管團體如就某一特定之利用型態已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就該利用型態否仍有訂定各家集管團體個別之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亦即，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使用報酬率是否有並存之必要、或僅有其一即可？茲分別就主管機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及國外運作實務情形，分析如下：

#### （一）主管機關之見解

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之見解為肯定<sup>22</sup>，因此，在被指定之利用

<sup>22</sup> 參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Q&A，頁5，該文件係智慧財產局98年4月29日於該局網站佈告欄公告將於98年5月6日召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資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9c09c25-4494-4ff3-81eb-e54191b4528a](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9c09c25-4494-4ff3-81eb-e54191b4528a) (last visited: 2010/2/18)。



型態，集管團體除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外，並應保留原定之個別使用報酬率，以供利用人選擇適用。例如，智慧財產局指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之利用型態由 MUST、MCAT、TMCS、ARCO 及 RPAT 等 5 家集管團體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則利用人如認為依其利用情形只需與其中一、兩家集管團體簽約，而不欲適用該項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利用人可以選擇僅與其中一、兩家集管團體洽取授權，此時即得選擇適用該等集管團體之個別使用報酬率，而不會適用到 5 家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

### （二）學者專家之見解

智慧財產局之著審會委員賴文智律師亦認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只是一個選項：利用人有跟全部集管團體一次簽約的需求時，可以直接選擇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沒有需求的話，還是可以跟個別的集管團體洽談授權<sup>23</sup>。

### （三）國外之實務情形

經洽詢加拿大及瑞士之運作實務，均無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使用報酬率並存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sup>23</sup> 參見賴律師於 98 年 3 月 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公聽會」之發言，會議紀錄頁 14，[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559](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559) (last visited: 2010/2/18)。



## 1、加拿大

在加拿大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者有兩個集管團體：CMRRA 及 SODRAC，並成立 CSI 共同收費，共同提出一個單一的收費標準（係自願性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而非法律強制）。為瞭解其實務運作情形，經洽詢 CMRRA，是否提供利用人選擇只用其中一個集管團體的音樂並收取較低的費用？CMRRA 則回復：即使只用其中一個集管團體的音樂，也應向 CSI 取得授權，並依據其訂定的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而非向 CMRRA 或 SODRAC 個別地取得授權。並表示只利用單一集管團體的音樂的實益很低，且需花費很大的管理成本。此外，該共同使用報酬率於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審議時，也未有利用人提出只要與其中一個集管團體授權的意見。

## 2、瑞士

在瑞士，依其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一個類別只許可 1 家集管團體，且其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係法定義務，已如前述。經洽詢瑞士之使用報酬率審議機關「仲裁委員會」，在必須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情形，是否仍須訂定個別的使用報酬率？以餐廳播放音樂為例，同時利用到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時，應定有共同使用報酬率，惟如播放古典音樂（音樂著作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限者）而僅需取得錄音著作的授權時，是否得選擇僅向其中一個集管團體洽取授權？



經瑞士仲裁委員會回復：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情形不會再另訂個別的使用報酬率，於該利用型態已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為代表，不需再跟數個集管團體交涉。有關餐廳播放音樂之情形，確屬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項目，在播放古典音樂只用到錄音著作的情形，共同使用報酬率仍有適用，但會有不同的處理。

#### （四）分析

依智慧財產局目前之解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使用報酬率並存，係為讓利用人可依其實際利用情形做選擇。但對於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人而言，如果選擇只與其中 1、2 家集管團體洽取授權，即意味其需過濾未取得授權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不能使用，仍需多負擔此一過濾的成本；如不過濾，又未與所有相關之集管團體簽約，即可能冒著使用到未經授權著作之侵權風險。再者，未來共同使用報酬率由於所涵蓋的授權範圍較為完整，可以想見其收費會高於只與其中 1、2 家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之授權金總和，故利用人必須選擇：只與其中 1、2 家集管團體個別洽談授權，但授權成本較高、且需負擔過濾未取得授權部分之管理成本（或侵權風險）；或選擇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但可能付出較高之使用報酬。

然而，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目的在於，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人不需分辨其究竟利用到哪家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就某種特定的利用型態，只要向集管團體負責收費之窗口給付一筆費用即可，因此，只要確保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收費標準係合理的，利用程度較高（包括利用量較高，或該利用行為之重要性較高）之利用人給付費用較利用程度低者為多，對利用人而言，並不在乎究竟利用到





共同訂定使用報酬率的集管團體中哪家集管團體的著作。利用人在歷次會議及相關場合中屢屢表達，其利用的總量並未增加（如廣播電台播放音樂，1天只有24小時，可以使用的音樂是有限的），但如果多一家集管團體即需多付一筆授權費用，並不合理。因此，利用人關心的是，其利用型態及利用量所應支付的對價應該是相當的，至於使用到的是哪家集管團體管理的著作，並非其關心的重點。

舉例而言，某一利用人的利用型態如利用到的著作總次數為1萬次，自應支付較同一利用型態但僅使用1千次之利用人為高之授權金。至於該1萬次或1千次究竟使用到哪家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均應不影響其應給付之使用報酬的高低，應較合理。亦即，如某一廣播電台適用A、B、C等3家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其總使用次數為3萬次，則不論其3萬次係分散使用A、B、C等3家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或集中使用A一家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其給付之使用報酬應無差異。有差異的應是A、B、C等3家集管團體收到該筆授權金後之分配，應依利用人實際使用情形不同而做不同的分配，始為合理。

綜上，筆者認為，如已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態樣，即無須再訂定或適用原有之個別使用報酬率，對利用人應係一較為簡便之作法，無須再比較究應選擇適用何種使用報酬率較為划算，但前提應是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收費結構及集管團體間之分配能合乎實際利用情形，依我國現階段集管團體之實務運作情形觀之，所定使用報酬率之收費結構大多不夠細緻，則在未來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新制時，似仍宜採取較保留的態度，容許團體之



個別使用報酬率可以同時並存，供利用人選擇。

###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數額如何決定？是否為個別使用報酬率之加總？

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數額如何決定，係有訂定義務之集管團體間可協商決定之事項，僅於協商不成時，得由集管團體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決定。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亦屬使用報酬率之一種，故訂定時應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審酌因素，即集管團體應斟酌各團體所有管理之著作數量、被利用人利用著作之整體情形加以訂定，至於係將現行個別之使用報酬率相加後之總和、抑或是重新訂定一個新的使用報酬率，應由各集管團體視具體情形加以斟酌。

集管團體之代表曾表示，如果單一窗口之收費 1 加 1 小於 2，利用人是很歡迎，但是沒有集管團體想要吃虧，而且對會員無法交代<sup>24</sup>。由於目前各集管團體之計費方式不一，並非每一項使用報酬率均得相加即得到總和（即 1 加 1 等於 2）而得以成為「共同使用報酬率」，各集管團體應協調選擇一種計費方式，作為共同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礎。再者，透過單一窗口收費可以減省集管團體總的營運成本，因此，各集管團體如欲鼓勵利用人多採用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共同窗口收費的方式，也可以考慮訂定一個較各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相加之總和為低之共同使用報酬率<sup>25</sup>。且如「共同使用報

<sup>24</sup> 參見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年度第 3 次著作權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議紀錄，ARCO/AMCO 朱總監程吾之發言，[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21&KeyCode=0956003830&KeyConten=\(last visited: 2010/2/18\)](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21&KeyCode=0956003830&KeyConten=(last%20visited:2010/2/18))。

<sup>25</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之說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



酬率」及「單一窗口」此一較為簡便之收費方式建立後，可以提高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之意願，也有助於整體使用報酬收費金額之增加。因此，集管團體在未來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應不單單僅是比較共同使用報酬率及現有個別的使用報酬率兩者可能收費金額之高低，而應將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後可能帶來的效益一併予以考量。

### 三、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是否會有規模較小之集管團體搭便車之情形？

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原則上係所有相關之集管團體均應參與，共同訂定，不論其管理著作數量之多寡及營運規模之大小，始能達到盡量取得完整授權之目的。因此，有集管團體對此提出疑問：由於規模較小、管理著作數量較少之集管團體，可能因為收費困難而營運不佳，經由市場自然淘汰之機制而消滅，但未來有「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保障，競爭之機制不復存在，其可免於被市場自然淘汰之命運，似有不公。

參諸先進國家集管團體制度之發展，可能藉由法律或市場機制自然形成 1 個著作類別及權利僅有 1 家集管團體存在，多家集管團體由於收費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往往透過合併或合作之方式共同管理。然而，我國集管團體發展之十餘年間，規模較小、管理數量較少之集管團體，不僅沒有被市場自然淘汰，反而藉由刑事訴追的

---

條例再修正草案」Q&A，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9c09c25-4494-4ff3-81eb-e54191b4528a](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9c09c25-4494-4ff3-81eb-e54191b4528a) (last visited: 2010/2/18)，頁 5 至 6。



手段，收取可能與其管理著作實際被利用情形顯不相當之授權金，但由於各集管團體分別收費，且無一客觀可信之各集管團體之著作實際被利用情形之調查，故究應收費多少才合理，並無明確之標準可資遵循。

規模較小之集管團體會發生搭便車之情形可能有以下兩種情形：(一) 規模較小的集管團體受限於人力，所拓展之收費範圍及對象可能有限，縱使有些利用人用到其所管理的著作，也可能因成本考量而未要求收費，則如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小團體即得參與共同收費；(二) 小團體參與共同收費後，如果分配未按實際利用情形，而係集管團體間協商一定分配比例，則不論小團體管理之著作是被使用，都可以受一定比例之分配。

在上述第一種情形，利用人如確實用到規模較小之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僅是因為該集管團體因成本考量而未對其收費時，該規模較小之團體透過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收到使用報酬本屬合理，也可使該利用人之利用行為涵蓋在合法授權的範圍內。此外，該規模較小之集管團體並非不用付出任何成本即可分配共同收費之授權金，而仍需分攤共同收費之成本。

在上述第二種情形，則有賴於一套合理的分配機制。未來如相關集管團體均透過「共同使用報酬率」對外收費，所需決定者係一總的對外收費的標準，各集管團體之分配，如有一套合理的分配機制可以反映出著作實際被利用情形（例如根據當年度的使用清單進行統計分配），將較於審議集管團體個別之使用報酬率時即事先決定各集管團體的市占率，更為合理。從而，管理著作數量較少或規



模較小之集管團體，如其著作被利用情形確實較少，自應分配較少之使用報酬，而不致因利用情形不明而收取顯不相當之使用報酬。

#### 四、共同使用報酬率未能涵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著作權人

由於並非所有著作財產權人均有加入集管團體之義務，故縱使在未來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實施後，利用人也選擇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但並不當然其該項利用行為即得完全合法，仍有利用到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之著作且尚未取得授權之可能。

依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就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之著作，有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原定「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之電腦伴唱機的公開演出」之情形外，增訂了「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上述兩項即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及「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等情形<sup>26</sup>。在上述情形，利用人如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而與相關之集管團體簽約取得授權後，縱利用到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的著作，也不用擔心會有刑事責任的問題，只要與請求之個別著作權人以民事途徑解決究應支付多少使用報酬即可。

在上述情形以外，利用人縱選擇適用了共同使用報酬率，如利用到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著作權人之著作，仍可能需負擔著作權

<sup>26</sup> 上述修正條文可參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paper.php4?\\_section=6&\\_recNo=7](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paper.php4?_section=6&_recNo=7)  
(last visited: 2010/2/18)。



侵害之民、刑事責任。由於我國並未有如同北歐國家之「擴張性授權制度」<sup>27</sup> (Extended Licensing System)，可將具有代表性之集管團體的授權範圍擴張至未加入該集管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故仍無法避免使用未在集管團體管理範圍內著作之侵權風險。惟如於個案中，利用人如已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取得集管團體之授權，但仍遭受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主張權利時，似有主張其並無侵權故意之空間，而得免受刑事訴追，以民事方式解決爭議。

### 伍、結語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新增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係本次修正中一項極為重大的變革，雖有兩年之過渡期間，但可以預見將會面臨許多新的困難及挑戰，主管機關、集管團體及相關利用人均應於此過渡期間內即開始預做準備。

本文僅介紹相關條文之內容，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問題，提出個人淺見，希望各界對新制度能充分了解並進一步加以思考、處理未來實施時可能產生之困難，以期本制度得以順利實施，並達成預期之效益。

<sup>27</sup> 有關擴張性授權制度之介紹，請參見智慧財產局委託，王怡蘋教授主持，「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8c4719c-021d-4e0e-98b7-3def58bb9a75.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8c4719c-021d-4e0e-98b7-3def58bb9a75.doc) (last visited: 2010/2/18)。